**雲林縣政府轄內工廠**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名稱： (請填公司名稱含廠名)

申請書編號： (同補助申請書)

請核撥108年度○○○○○○○(公司名稱含廠名)補助款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竣工證明表

□ 4.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繳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 5.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發票影本)

□ 6.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8.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如鍋爐合格資料、既有鍋爐相關證明…等)

申請人：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領 據**

茲領到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雲林縣政府

申請單位(公司名稱含廠名)： (加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 (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轄內工廠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工廠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設置場址 |  |
| 安裝廠商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鍋爐設備 |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 |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管線 | 請就施作項目描述改善內容。 |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總費用(新臺幣元) |  |
| 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申請單位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用印） |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工廠名稱)竣工證明表(續)-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改善前 | 改善後 | 改善工程總金額(萬元) |
| 鍋爐編號 | 燃料種類 | 燃料年使用量 | 燃料單位(如公噸、公秉) | 鍋爐編號 | 燃料種類 | 燃料年使用量 | 燃料單位(如公秉、千度) |
| 範例一1座鍋爐換1座鍋爐 | E01 | 燃煤 | 1,000 |  | E01-1 | 柴油 | 68 |  | 150 |
| 範例二多座鍋爐換1座鍋爐 | E01 | 燃煤 | 1,000 |  | E01-1 | 天然氣 | 120 |  | 300 |
| E02 | 燃料油 | 1,000 |  |
| 範例三1座鍋爐換多座鍋爐 | E01 | 柴油 | 1,000 |  | E01-2 | 天然氣 | 34 |  | 300 |
| E01-2 | 天然氣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備註：

1.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工廠填報。
2. 改善前燃料種類請填報燃料油、燃煤或柴油，改善後燃料種類則填報柴油、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3. 鍋爐編號：廠商可自行編碼，若為多座換1座鍋爐或1座換多座鍋爐則參考上述範例。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雲林縣政府轄內工廠**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設置場址 |  |
| 項目名稱 | 實際支用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施作廠商 | 備註 |
| 鍋爐設備 |  |  |  |  |
| 低污染氣體表內管線 |  |  |  |  |
| 廠內蒸汽管線(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負責人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印鑑**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雲林縣政府轄內工廠**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  |
| --- |
| 一、拍攝施作成果日期： 年 月 日 |
| 二、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之裝置照片：(含裝置正面、側面，至少兩張且具有銘牌標示)拍攝相片浮貼黏貼線拍攝相片浮貼黏貼線 |
| 三、管線安裝之照片：(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或(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拍攝至少兩張)拍攝相片浮貼黏貼線拍攝相片浮貼黏貼線 |